

#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苏0115执恢7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贤平，男，1965年9月7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水口镇。

被执行人：孙其元，男，1963年9月15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宁光社区宁皖饭店，现羁押于安徽省铜陵监狱。

本院在执行张贤平与孙其元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孙其元偿还申请执行人张贤平支付450000元及利息，并承担诉讼费。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张贤平申请评估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孙其元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含山县一统碑小康村1幢1单元101、201、201-1号不动产（华阳小区10-2号）房屋，以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。本院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、拍卖或变卖上述不动产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孙其元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含山县一统碑小康村 1 幢 1 单元 101、201、201-1 号不动产（华阳小区 10-2 号）房屋予以评估、拍卖或变卖，以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偿还所欠的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霍 翔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秦俊华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郭 辉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 秀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 鹏